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1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

債 務 人 溫兆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溫兆翔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1年04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4%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12年11月2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58%，計息利率為8.02%）。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01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2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3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4 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三、依借款之還
05 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
06 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
07 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09 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
10 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
11 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
12 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
13 至112年11月28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
14 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
15 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
16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2,8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
17 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
18 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金
19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
20 立契約影本乙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
21 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放款往來明細查詢
22 乙份五、歷史利率查詢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
23 文件：如附件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8 附表

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15號

30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2,887元	溫兆翔	自民國112 年11月28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2月28日 止	年息8.02%
001	新臺幣 122,887元	溫兆翔	自民國112 年12月29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28日 止	年息9.624%
001	新臺幣 122,887元	溫兆翔	自民國113 年09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2%